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胡舒苏木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太空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尚旅旅游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26.60万元，资产总额为731.05万元，属于微型企
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5.2米餐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尚旅旅游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26.60万元，资产总额为731.05万元，属于微型企
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苹果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尚旅旅游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26.60万元，资产总额为731.05万元，属于微型企
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厨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尚旅旅游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26.60万元，资产总额为731.05万元，属于微型企
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卫生间（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尚旅旅游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26.60万元，资产总额为731.05万元，属于微型企
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铁艺栅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尚旅旅游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226.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1.05 万元，属于 微型企
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小院平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
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尚旅旅游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226.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1.05 万元，属于 微型企
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青石板（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内蒙古尚旅旅游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226.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1.05 万元，属于 微型企
业（请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大门（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内蒙古尚旅旅游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226.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1.05 万元，属于 微型企
业（请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污水罐（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内蒙古尚旅旅游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226.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1.05 万元，属于 微型企
业（请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净水箱（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内蒙古尚旅旅游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226.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1.05 万元，属于 微型企
业（请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
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尚旅旅游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7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内蒙古尚旅旅游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内蒙古尚旅旅游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50404MA0MWAD79L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